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55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盈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蛙蛙文創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業已死亡，應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並提出可供選任之人選以供本院審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